

裕隆日產汽車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為宣告本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決心，本公司業已於103年8月4日訂立「誠信經營守則」，後分別於104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107年3月26日第二次修訂。前開守則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除於上述守則中明訂本公司對於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方案等重點方向外，本公司亦如組織架構，依部門別、科別制定工作規則等，要求本公司全體員工包含董事及管理階層等落實誠信經營。	業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執行左列事項。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管理審查作業辦法」、「性騷擾申訴辦法」等，禁止員工營私舞弊、挪用公款、破壞職場兩性平等行為；一經發現並查證屬實，將依法向員工及其保證人求償。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建立一健全管理制度，特參酌相關法令制訂工作規則，作為本公司營運及員工執行業務之綱領。本公司人員如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倘涉有不法情事，本公司將就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等；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將一併通知政府廉政機關辦理之。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與往來交易對象之各類合約均經專業法律人士審核外，亦於其中明訂誠信經營條款，禁止雙方收賄、行賄及其他不誠信等行為；一經查證屬實，將終止或解除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業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執行左列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p>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單位由董事會任命本公司事業企劃暨財務部主責推動誠信經營相關事宜,並協同相關單位制定防範方案,列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報告事項,每年度均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一年度至少提報一次)。</p> <p>最近一次已於106年11月6日向董事會提報完成,報告內容包含檢舉信箱之設置及對員工宣導等相關執行情形。</p> <p>最近一次對員工宣導已於106年10月17日完成,藉由公司內部資訊平台對全體員工倡導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理念等。</p>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載明如當次董事會之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本公司除訂有相關誠信經營守則及規範外,針對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等,稽核室每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進行查核;若接獲不法情事通報,將立即提報董事會及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另亦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以確保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有效性。</p>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本公司對於每位新進員工均實施誠信行為之教育訓練。另本公司除於工作規則中訂定誠信行為相關內容之外,亦每年藉由email、本公司內部網站倡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防範不誠信行為,並於日常教育訓練中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106年4月亦發佈「YN日產集團反賄賂及出口管制」之線上課程,合計四百人完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本公司人員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不法情事，可依工作規則、員工申訴處理制度，向本公司監察人、稽核室、事業企劃暨財務部、管理部申訴、檢舉。經查證屬實，依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懲處。</p>	<p>業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執行左列事項。</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之規定，特設置內部及外部之獨立檢舉信箱，明訂接獲檢舉後之處理程序。前開檢舉信箱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本公司人員倘違反誠信行為且情節重大，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前開檢舉信箱設置時，考量制度運作之有效性，明訂受理單位不應歧視或處分檢舉者，且應保護其身分，免遭外洩，故本公司接獲檢舉通報時，即啟動保密措施，確保不外洩檢舉人之姓名、工號等足以辨識員工之個人資料。</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除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完整內容外，其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並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p>	<p>業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執行左列事項。</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機密文件管理辦法等，並正式對外公告，且向本公司人員（董事、監察人、受雇人、受任人等）宣導之。另業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視，實際運作狀況與前述守則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業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103年8月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後於104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107年3月26日第二次修訂。</p>			